

附件

惠东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

收费项目分类		收费标准	
		单位	金额（元）
1. 生产性项目	造价按 1150 元/平方米计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46 元/平方米
2. 公共建筑工程、房地产、旅游、商贸、酒店等项目	八层以下（含八层）造价按 2320 元/平方米计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92.8 元/平方米
	九层以上（含九层）造价按 2450 元/平方米计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98 元/平方米
3. 个体经营项目	八层以下（含八层）造价按 1300 元/平方米计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52 元/平方米
	九层以上（含九层）造价按 1500 元/平方米计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60 元/平方米

注：1. 个体经营项目范畴：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住宅、商住楼项目。

2. 生产性项目范畴：土地用途为工矿、仓储用地的项目。

3. 储罐等按基础承台基建投资额的 4%征收。